

2024年宁波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宁波华大海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号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宁波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标项15、标项25”供应商（项目编号：2024GCZB0220G），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物种：

物种名称	数量 (万尾)	规格	总金额 (万元)	放流时间 (月)	放流地点
梭鱼	63.4921	体长 \geq 10.0cm	40	10-11	象山港海域
黑鲷	66.6667	体长 \geq 8.0cm	60	10-11	象山港海域

2.乙方所提供的种苗质量应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甲方

1.放流前甲方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放流用水生生物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签订的合同指标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水生生物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放流苗种款项。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和有关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苗种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尤其是对苗种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摄像记录资

料进行检查，对放流苗种疫病、药残等进行抽检，确保放流苗种的安全性。

5.乙方提供的苗种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二) 乙方

1.按照有关苗种繁育技术规范进行苗种繁育，认真填写育苗日志，对苗种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苗种，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增殖放流苗种药残检验及产地检疫合格报告或证明。

2.按双方议定的放流计划，准时将苗种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苗种安全、健康。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出具合法票据；

4.乙方为甲方提供增殖放流苗种供货、运输、放流服务期间，应当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苗种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苗种放流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金额：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

2.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苗种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增殖放流用苗种，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增殖放流招投标活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的放流苗种在抽检中出现疫病、药残不合格的，本合同废止，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则乙方须退还预付款；预付款须在合同履行最后期限日后1个月内退还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它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选填）：

账号（选填）：

2024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支行

账号（必填）：

20100087843295

2024年4月17日